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 公告

###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1)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2)修訂《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鑑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0年授予預留部分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一個歸屬期、首次授予第二個歸屬期及部分2021年授予剩餘預留部分第一個歸屬期合計1,525,568股已完成認購和股份登記，公司總股本相應增加1,525,568股。公司總股本由83,643.0630萬股增加至83,795.6198萬股，公司建議將註冊資本由83,643.0630萬元增加至83,795.6198萬元。

## 建議修訂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0號—股份變動管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董事會批准並建議作出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四。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及章程備案辦理完畢之日止。其中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變更具體內容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643.0630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83,795.6198</b> 萬元。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36,430,63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710,964,63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5%；H股股東持有125,46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5%。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b>837,956,198</b>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b>712,490,198</b> 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b>85.03%</b> ；H股股東持有125,46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 <b>14.97%</b> 。
3	第五十一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一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新增	第七十條第一款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
5	第七十條第三款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第三款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6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8	第七十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新增	第八十條第五項 (五)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
10	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 <b>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b>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11	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 <u>不多於7個工作日</u>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 <b>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b>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u>公司章程的修改</u>；</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b>《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b>；</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b>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b>；</p> <p>(九) <b>重大資產重組</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 (五)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 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 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 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 (五)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 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 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 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14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由公司董 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 產生。</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 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選舉產生。</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u>《香港上市規則》</u>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p> <p>(三) 具備本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6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上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上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b>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b>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17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li> </ol>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8.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8.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0.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11.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12.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13.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14.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1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18	<p>第一百八十七條 <u>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提名、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u></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b>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審計、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有1/2以上，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第二百零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 <b>監事</b> 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20	第二百零八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1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或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22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 <b>但應當經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加以確認</b> 。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3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但須經下一次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加以確認。

註：由於前述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各條款編號將重新編排，條款內引用該文件中其他條款的編號將相應修改。

##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應向獨立董事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第八條第二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b>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b></p>
3	<p>第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第三款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及時公告，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監事會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新增	第十條第五項 (五)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及時公告並說明理由，聘請律師事務所對相關理由及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同時應當配合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拖延或者拒絕履行配合披露等義務。
5	第十七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6	第十七條第三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 <u>不多於7個工作日</u>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第三款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 <u>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u>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u>《公司章程》</u>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u>《公司章程》</u>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四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證股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b>《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b>；</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u>《公司章程》</u>第七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九) 重大資產重組；</p> <p>(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前款第八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九條第五款 (五)公司<b>提供</b>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p>第九條第五款 (五)公司<b>提供</b>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b>且該</b>控股子公司<b>其他股東中不包含</b>公司的<b>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b>，免於適用前述規定。</p>
3	<p>第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十一條第一款 董事長、<b>副董事長</b>由公司董事擔任，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 附錄四：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關於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以下簡稱「<u>《指導意見》</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制度，更好的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的要求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u>《公司法》</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六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六條 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人士：(1)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2)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3)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3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li> <li>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li> <li>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li> </ol>	<p>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具備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li> <li>2.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li> <li>3. 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4. 具有第八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b>5.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b></p> <p>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4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條所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條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li> <li>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li> <li>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li> <li>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li> </ol>	<p>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下列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名、任免董事；</li> <li>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li> <li>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li> <li>4.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li> <li>5.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對外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li> <li>6.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li> <li>7.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li> </ol>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8.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9.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8.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9.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10. 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p> <p>11.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12.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p> <p>13. 優先股發行對公司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14.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15.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上市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
7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註：增加或刪除相關條款後，原條款序號相應變化。